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奋进新征程，扬帆再出发。“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全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动员令。

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所进行的一切奋斗，就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认识上不断深入、战略上不断成熟、实践上不断丰富，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这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十年，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今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这条道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这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这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我们不断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我们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这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我们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实践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扎根中国大地，切合中国实际，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前进道路上，我们要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前进道路上，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重大原则。要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才能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才能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只有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才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只有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才能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关系，认识到前者是后者的理论支撑，从而深刻理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科学性和必然性，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凝结着中国人民的奋斗和汗水。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长期实践探索的成果，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惟其艰巨，所以伟大；惟其艰巨，更显荣光。”为了这一事业，无数先辈筚路蓝缕、披荆斩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意气风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我们一定能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二号

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自治区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及能源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和能源等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情况，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纳入年度生产计划，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纳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依法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矿山、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促进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

第十六条　产生尾矿、煤矸石、废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制定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和促进综合利用的措施。

鼓励和支持利用符合标准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对废弃矿坑、矿井采空区等进行回填或者充填利用。

第十七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并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后应当做好覆盖层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所。

第十九条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具备监测条件的，应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自行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对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实施监测。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发现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地方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筑垃圾与农牧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再生产品应用。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工具运输，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一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以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五条　农药的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对包装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饮用水管等关系公众健康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减少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的使用，并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者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填埋、焚烧。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以旧换新。

第二十七条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填埋。

第二十八条　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填埋。

第四章　危险废物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鼓励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医药等企业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与周边相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商建立跨区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事项，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相邻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合作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鼓励就近转移、利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十一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危险特性不明确或者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有相关资质的可以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历史遗存无法查明责任主体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鉴别并依法利用、处置。

第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

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预处理，稳定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不能进行预处理或者达不到预处理要求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所有者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未申报废弃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到期前三十日内报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的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单位重组、改制的，应当由承继单位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第三十五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采用专用容器、包装物盛装，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贮存、运输。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医疗废物的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体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规定，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非医疗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不具备收集医疗废物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收集之日起两日内交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就地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三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资源，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光伏发电专用蓄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第四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者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个人不得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从事机动车船经营、维修、拆解的单位拆解、利用、处置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废弃物。

在维修、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他废弃物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企业应当提供并优先使用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快递、外卖行业应当减少并逐步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或者一次性餐具，推进环保纸袋、布袋等非塑制品替代塑料包装袋。

鼓励快递网点设置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回收废弃包装材料。

鼓励科研机构开展可降解塑料的研究，在生产生活中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科研技术成果。

第四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有实验室的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等固体废物，依法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实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和过期、失效等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填埋。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卫生健康及能源等主管部门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

第四十六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和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享受国家或者自治区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建设用地、税收、资金、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当依法优先采购和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固体废物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技术培训。

第五十一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处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随意丢弃、倾倒、填埋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移交危险废物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或者脱水处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实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丢弃或者填埋过期、失效等药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属于危险废物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和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生活垃圾管理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